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0-0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0年3月13日在中建大厦A座17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孙文杰先生、郭涛先生、易军先生、王文泽先生、车书剑先生、郑德明先生和钟瑞明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具体发行安排如下: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与公发行中期票据(“票据发行”)有关事宜(“有关事宜”)。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票据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各项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部门及/机构提交有关与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票据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每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并就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3、根据相关部门及/机构对票据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对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和调整;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小组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票据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注册及登记协议、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和有关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且,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通过决议,该议案在公司所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事宜的前提下,董事会委任孙文杰先生、郭涛先生和易军先生组成董事小组,组织实施及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10年4月9日在中建商务大厦三层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召开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0-0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00
3、会议地点:中建商务大厦三层第三会议室
北京市中轴线北洼西里12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否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	否

以邮递为准,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龙耀大厦26楼(邮编:200052),以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日期为3月24日,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登记。
4、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时请写明:本人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帐户卡号、联系方式;本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还需写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5、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在申请材料中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帐户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通信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
6、除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7、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及信函交与董事会登记;
8、现场会议在日的公司股东,如为未办理登记手续,也可携股东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明方简介
吕明方先生,1957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学制药协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集团)行政总裁,上海医药药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陆申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上海科技大工学级工程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共青团上海市青委秘书长,上海市酒店董事长,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
张杰林简介
张杰林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供销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医药物资供销公司副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组织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国雄简介
徐国雄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文学士,澳门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信谊药厂、上海第一生化药业(集团)、“天大普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百利通医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李尔汽车(上海)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源集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曾益新简介
曾益新先生,1962年10月出生。1985年7月在湖南衡阳医学院医疗系取得医学学士学位,1990年在广州中山大学(现中山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在日本东京大学医药科学研究所担任博士后及访问学者。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科院院士。现任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主任,肿瘤医院副院长,肿瘤医院教授主任,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与医学学部院士、常委,副主任兼医学博士点主任,并担任“十一五863计划重大专项”我国重大专项分子生物学和个体化治疗”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曾任广东省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肿瘤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心副主任,肿瘤研究所所长。曾荣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卫生部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务院侨务津贴专家、中央中国青年科学家奖等奖项。
白慧良简介
白慧良先生,194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有机合成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生产调度局技术干部处处长,国家医药管理局人事司副司长及政策法规司司长、司长、局办公室主任。总后南京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协会副会长。
陈乃蔚简介
陈乃蔚先生,1957年8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商法专业博士,法学教授,执业律师。上海市普陀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同时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律师)杂志主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技术发明专家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等。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3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郭绪文 尹阳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4月9日(周五)下午4:00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发行2010年度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拒绝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住址或地址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或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10年4月8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10-88082678,邮政编码10003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上午在上海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李相启先生、徐国雄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提前举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提名吕明方先生、陆申先生、张杰林先生、徐国雄先生、曾益新先生、白慧良先生、陈乃蔚先生、海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曾益新先生、白慧良先生、陈乃蔚先生、海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吕明方董事长、张杰林先生、余金涛董事、胡建祥董事、李相启独立董事、徐国雄独立董事、王渠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前举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0年3月31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宛平宾馆(上海市宛平路315号)4楼多功能厅。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23日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3月23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其他有关人员。
(五)联系地址:
股东登记日为2010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棋盘路525号新东坊四楼四楼。
(六)联系形式:
联系人:曹伟杰、陆地;
联系电话:021-52588888; 传真:021-52586299。
(七)注意事项:
1、根据《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秩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出任何承诺礼品;
2、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接受股东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截止日为3月24日,

以邮递为准,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龙耀大厦26楼(邮编:200052),以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日期为3月24日,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登记。
4、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时请写明:本人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帐户卡号、联系方式;本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还需写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5、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在申请材料中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帐户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通信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
6、除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7、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及信函交与董事会登记;
8、现场会议在日的公司股东,如为未办理登记手续,也可携股东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明方简介
吕明方先生,1957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学制药协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集团)行政总裁,上海医药药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陆申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上海科技大工学级工程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共青团上海市青委秘书长,上海市酒店董事长,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
张杰林简介
张杰林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供销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医药物资供销公司副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组织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国雄简介
徐国雄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文学士,澳门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信谊药厂、上海第一生化药业(集团)、“天大普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百利通医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李尔汽车(上海)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源集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曾益新简介
曾益新先生,1962年10月出生。1985年7月在湖南衡阳医学院医疗系取得医学学士学位,1990年在广州中山大学(现中山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在日本东京大学医药科学研究所担任博士后及访问学者。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科院院士。现任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主任,肿瘤医院副院长,肿瘤医院教授主任,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与医学学部院士、常委,副主任兼医学博士点主任,并担任“十一五863计划重大专项”我国重大专项分子生物学和个体化治疗”课题的第一负责人。曾任广东省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肿瘤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心副主任,肿瘤研究所所长。曾荣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卫生部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务院侨务津贴专家、中央中国青年科学家奖等奖项。
白慧良简介
白慧良先生,194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有机合成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生产调度局技术干部处处长,国家医药管理局人事司副司长及政策法规司司长、司长、局办公室主任。总后南京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协会副会长。
陈乃蔚简介
陈乃蔚先生,1957年8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商法专业博士,法学教授,执业律师。上海市普陀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同时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律师)杂志主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技术发明专家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等。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

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1993至1994年赴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任高级访问学者;2001年至2002年再度赴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法学院任高布莱特研究学者。
海美娟简介
海美娟女士,1965年10月出生。香港大学会计学学士,美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和英国会计协会的会员。曾任安达信国际的全球合伙人及中国金融服务部的领导,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后期营销员,TOM.COM(曾于香港创业板及纳斯达克上市,在2007年退市)的副主席,ITM GROUP(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亦是记黄埔集团的联营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其在中国、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拥有逾20年的深厚经验。
姜尚伟简介
姜尚伟先生,1957年9月生。复旦大学历史系学士。经济师。现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上海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长,上海福康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明食品集团董事。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员科科员,农村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
附件2、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白慧良先生、陈乃蔚先生、海美娟女士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份;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份;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八、被提名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国雄先生、曾益新先生、白慧良先生、陈乃蔚先生、海美娟女士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份;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份;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持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持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薪酬利益;
九、本人符合被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陆申先生、张杰林先生、徐国雄先生、曾益新先生、白慧良先生、陈乃蔚先生、海美娟女士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份;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份;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持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持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薪酬利益;
九、本人符合被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吕明方先生、陆申先生、张杰林先生、徐国雄先生、曾益新先生、白慧良先生、陈乃蔚先生、海美娟女士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份;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份;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持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持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薪酬利益;
九、本人符合被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3月5日,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并控制按照议案进行了审议,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15名,截止2010年3月1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该项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
该议案须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08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8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8]509号《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共计收到认股资金1037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认股资金102240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1022400000.00元已全部存入履行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11001016000059263618账户和中国银行沙河支行的807009796708094001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都验字(2008)第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8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转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沙河支行的807009796708093001的账户内。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49207.65元全部为存款利息。
(2)2009年募集资金情况
2008年11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2008年11月28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9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一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本公司按5.68%的票面利率于2009年9月23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2009年9月25日结束。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0.5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5%。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9.5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95%。截止2009年9月29日止,本公司已上述货币资金款项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00万元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费100万元的余额98600万元缴付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沙河支行的807009796708092001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昌平沙河支行807009796708092001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6716349.99元,其中利息716349.9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2009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为32500万元,原因为该部分资金将于2010年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00840万元,资金存款利息为13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47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2500万元,尚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6.18%。
尚未使用的原因:
本公司2009年募集资金金额32500万元,本公司将在2010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上述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在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方面一致。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效益为项目达产后每年的效益情况,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中部分项目2009年效益与承诺存在差额,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达产产生的差异。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8,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8:	2009:	97,34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9:	2010:	71,12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0:	2011: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1:	2012: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2:	2013: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3:	2014: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4:	2015: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5:	2016: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	2017: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7:	2018: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8:	2019: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2020: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0:	2021: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	2022: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2023: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2024: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2025: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2027: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7:	2028: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8:	2029: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9:	2030: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0:	2031: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1:	2032: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2:	2033: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3:	2034: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4:	2035: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5:	2036: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6:	2037: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7:	2038: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8:	2039: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9:	2040: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0:	2041: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1:	2042: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2:	2043: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3:	2044: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4:	2045: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5:	2046: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6:		